

(A) 类

公 开

株洲市水利局文件

株水发〔2025〕17 号

株洲市水利局 关于市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第 2104160 号 提案的答复意见

晏小玲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快株洲水资源建设的建议》已收悉。我局高度重视，经研究，现将我单位分办意见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“科学规划和有效利用水资源”的建议

一是编制水资源规划。我市并未组织编制水资源专项规划，其相关内容主要在《株洲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（2023-2035 年）》中得以体现。至 2035 年，我市将重点实施水资源配置工程、关键水源工程及配套供水设施，逐步完善水资源高效利用与合理配置体系，全市多年平均供水量达到 23.76 亿立方米，基本解决

缺水问题；一般枯水年（ $P=75\%$ ）供水量为 25.44 亿立方米，缺水量减少至 0.08 亿立方米；枯水年（ $P=90\%$ ）供水量为 27.30 亿立方米，缺水量减少至 0.60 亿立方米。通过建设江口、黄石水库，实施炎陵引水工程、“引洮润株”引调水工程、联洮补灌水资源配置工程，缺水量明显减少，水资源保障能力显著提升。

二是积极推进节水载体创建。我市积极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，6 个县市区达到节水型社会标准，超额超前完成“十四五”任务。“十四五”期间，共完成省级节水载体创建 37 家，其中节水型公共机构 6 家、节水型学校 4 家、节水型企业 14 家、节水型居民小区 6 家、节水型灌区 2 家、节水型园区 1 家、节水型高校 3 家、节水教育基地 1 处。

三是抓好再生水利用工作。我局制定出台了《株洲市各县市区“十四五”非常规水源利用量目标》，将省厅下达的 800 万立方米非常规水源利用量目标分解至各县市区。2023 年我市非常规水源利用量为 832.89 万立方米，2024 年为 1230.806 万立方米，超目标完成。我市作为全省唯一成功入选全国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城市名单，建设两套再生水循环利用系统，探索再生水循环利用的新路径。为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，积极向省水利厅申报国家再生水利用重点城市。

二、关于“提升水利设施抗风险能力”的建议

一是持续推进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作。我市历来高度重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作。自 2008 年以来，市、县两级水利部门

积极争取上级支持，通过中央财政、省级财政、地方政府一般债、国债资金等多个渠道筹集上级财政和债券资金 15.54 亿元，分 13 个批次对全市 1098 座/次水库进行了除险加固（部分水库安排了两轮以上除险加固）。其中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纳入了全市民生实事工作任务管理（2013 年以前称“为民办实事”、2014-2021 年为“民生 100”、2022 年以来改为“重点民生实事”），受到了各级党委、政府的高度关注。2022 年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《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株政办发〔2022〕9 号），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建立了长效机制。据统计，全市目前还有病险水库 50 座，其中 2025 年拟完成除险加固 39 座，余 11 座已全部向上申报进入《全国水库除险加固三年行动计划（2025-2027）》，以争取上级资金支持。

二是逐步实施堤防加固建设。我市堤防主要分布于“一江两水”沿岸，根据 2024 年度水利部堤防水闸基础信息数据库统计，我市现有堤防长度 422.4 公里，其中城市堤防长度 170.3 公里，乡村堤防长度 252.1 公里，由于堤防工程基础比较薄弱，各级财政投入有限，堤防达标率总体偏低。十四五以来，我市累计争取上级投入 3.55 亿元，完成湘江流域（株洲县段）东岸综合治理工程（水利部分）、醴陵市渌水石塘岭段治理工程、洙水茶陵县洙瑶保护圈治理工程等 14 个主要支流治理项目建设，治理河长 75 公里，新建及加固堤防长度 28 公里。2021 年，省政府将城市防洪排涝工程作为十大基础设施项目列入了《省政

府工作报告》，按照省政府要求，各县市区均制定了分年度实施计划，截至目前 10 个未闭合达标的城市防洪保护圈已完成 9 个，预计今年年底前可全面实现闭合达标目标。下阶段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水利部工作安排，我市将优先启动湘江治理建设，未达标堤防全部纳入《湖南省重点中小河流防洪治理项目（湘江）可行性研究报告》，计划于“十五五”期间启动实施，预计到“十五五”期末，全市城镇堤防达标率将提升到 75%。

三是做好重点山洪沟治理工作。根据湖南省山洪沟名录，全市共有 58 条山洪沟（流域面积 20—200 km²），其中 51 条未跨县市区，7 条跨县市区。截至目前，已完成 6 条重点山洪沟治理（醴陵市昭陵河、炎陵县草坪河、攸县大塘冲、渌口区龙潭江、芦淞区枫溪港、石峰区王家晒河）。针对剩余山洪沟，我市积极推进前期工作：攸县柏树下、醴陵市东龙江、豆田河已批复初步设计；炎陵县渣村河、瑞口河、石洲河等 9 条山洪沟已完成审查待批复；醴陵明兰河初步设计编制中；茶陵石联河正督促资金拨付，争取尽快实施。下一步，我市将加快项目申报和资金争取，推动剩余山洪沟尽早纳入治理计划，全面提升防洪减灾能力。

三、关于“多渠道筹集水资源建设资金”的建议

一是争取市级财政对水资源管理工作的资金支持。全市每年收取水资源费 1400 万元左右。2023 年以前市财政按照省水利厅要求每年安排 400 万元左右用于水资源建设，今后将加强与市财政对接，争取恢复市级水资源建设资金 400 万元。同时，

引导支持县市区包装策划水资源建设项目，积极争取省级以上水资源建设项目资金。二是多渠道争取水利建设资金。2024 年水利投入超 37 亿元，争取省以上资金 9.62 亿元（其中增发国债 6.33 亿元，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1.55 亿元，移民资金 0.93 亿元，中央救灾资金 0.12 亿元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0.69 亿元），到位资金较 2023 年增长一倍多，项目投资再创新高。

四、关于“打好节约用水组合拳”的建议

一是强化水资源管理工作。严格落实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，省厅下达“十四五”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指标为每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2.61 亿立方米以内，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6.8%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0.01%。2024 年我市用水总量 17.7 亿立方米，控制在省下达目标内。万元 GDP 用水量指标为省对市绩效考核指标，2024 年该指标我市得分排名全省第二。2024 年万元 GDP 用水量 46.88 立方米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16.93 立方米，较 2020 年降低 26.89%、54.36%，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.5764，提前完成省下达的控制目标。完成用水统计工作、水资源管理年报、节约用水年报填报和审核工作、2023 年水资源公报发布工作。严格水资源有偿使用。组织、配合开展水资源费改税工作，2024 年 12 月 1 日顺利完成水资源费改税工作。

二是严格取用水全过程监管。依法依规严格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，规范审查程序，严格把控水资源论证报告质量。大力整治无证取水、超许可取水、超计划取水、擅自改变取水用

途、计量监控设施运维不到位等问题，规范取用水行为。组织各县市区做好取用水管理巩固提升工作，同步做好证照治理工作。及时督促各县市区做好取水许可电子证照延续工作。全市所有取水户均安装了取水计量设施，持续推进年取地表水 30 万立方米、地下水 5 万立方米的规模以上取水在线计量全覆盖，并将监测数据全面接入取用水管理平台。常态化做好取水计量运维工作，上报率、合格率全省排名第二。强化计划用水管理，完成 837 家取水户计划审批下达工作。联合住建部门完成年用水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工业和服务业用水单位计划用水管理覆盖工作，其中公共管网用水单位 735 家，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取水户 286 家。

三是大力开展节水宣传教育。近年来，我市通过“世界水日”“中国水周”“城市节水周”等活动，在广播、报纸、公交车视频、城区广场户外电子屏、出租车顶棚、门户网站、微博、微信等多角度多维度开展节水宣传。积极开展“节水中国行”主题宣传，持续推进“节水中国、你我同行”主题宣传活动，以“蓝丝带行动”的创新方式启动，同步开展节水“六进”宣传活动。我市“千城地标亮节水”图片和视频代表湖南省推送至全国节水办微信公众号宣传信息中。宣传活动结束后，我们对主题活动进行总结，并印制总结手册，广泛宣传，营造浓厚的节水爱水氛围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，全面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，全面提升用水

效率，全面健全管理制度，全面加强监督考核，促进水资源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。

感谢您关注、关心水利工作，今后请您一如既往地重视和支持水利事业！

承办负责人：张智敏

承 办 人：陈 敏

联系 电 话：28686710



抄送：市政协

株洲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18 日印发

(共印 10 份)